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70號

聲請人 計量學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雅惠

相對人 劉奕廷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調解方案第二、三項所載「二、勞資雙方針對車損部分，…。其剩餘金額120,000元，勞資雙方同意每月由勞方薪資中扣款6000元。三、…。勞方應自108年6月10日起。共20期。第1期於108年6月10日由勞方薪資中扣款6000元整。…第20期於110年1月10日由勞方薪資中扣款6000元整。…。前述分期給付金額，勞方或期間中離職，其餘未到期之分期款項均視為全部到期，…。」，其中新臺幣114,0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工資等爭議案，於民國108年5月30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此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詎相對人第一至二十期即108年6月10日至110年1月10日，每月均應由聲請人自其薪資中扣款新臺幣（下同）6,000元，惟相對人自調解成立後均未再至聲請人處上班，致聲請人僅於108年6月10日由聲請人薪資中扣款6,000元，尚欠114,000元，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之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內容，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

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6月6日函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解紀錄、相對人108年5月份薪資單、聲請人於108年6月14日催告相對人於期限內至聲請人公司辦理請假或離職手續之存證信函及收受存證信函回執影本為證，經核無訛。是聲請人於109年3月3日具狀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之金額尚有114,000元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江 俐 陵